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基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17 年发布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的实施时点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